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3日,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,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的公告》

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波、钱程、王治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,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相关规定,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,董事会同意取消吴波、钱程、王治华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.189万份。

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54人,剔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3.189万份以及前两期已行权部分,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由217.7504万份调整为391.9507万份,行权价格由10.72元调整为5.9元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:本次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符合公司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相关规定,同意董事会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。

同时监事会对注销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254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